

书院镇管控河道一河一策方案编制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15Z21-02177

招标编号：SHXM-00-20210506-1099

采购人：上海市浦东新区书院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人：上海南建建设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05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资质）性检查、符合性检查及评审办法.....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6
第五章	采购服务要求.....	3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书院镇管控河道一河一策方案编制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书院镇管控河道一河一策方案编制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1-05-20 13:0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HXM-00-20210506-1099**

项目名称：书院镇管控河道一河一策方案编制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5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1487900.00 元**

采购需求：见采购需求文件

包名称：书院镇管控河道一河一策方案编制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5000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本次项目按照“摸清底数、系统梳理、问题导向、方案落地、工作分解、重点突出、协调推进、强化考核”的总体工作思路，编制书院镇全面推行河长制“一河一策”实施方案，从水资源、水安全、水污染、水环境、水生态、水域岸线、执法监管等环节入手，对书院镇各个行政村和农场中的村级河道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污染源治理、河道整治、截污清障、水生态修复等工程，确保 2021 年基本消除丧失使用功能（劣于 V 类）水体，河湖水面率达到 11.30% 的愿景，促进书院镇经济社会协调健康可持续发展。（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内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1)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策：强制采购在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以“★”标注的品目。

2) 鼓励节能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产品。

3) 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环保产品清单中的产品。

4) 扶持中小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 6% 的价格折扣。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3) 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备上述招标内容实施经营能力；

(4) 具备上海市工程咨询行业协会颁发的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证书资格等级乙级及其以上，业务范围水利水电；

(5) 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的记录；

(6)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05-07 至 2021-05-14，每天上午 09:30:00~11:30:00 ，下午 13:00:00~16:30: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05-20 13:00:00（北京时间）

地点：电子投标文件：www.zfcg.sh.gov.cn；纸质投标文件：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沪南公路 9993 号。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1-05-20 13:0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沪南公路 9993 号 103 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凡合格的供应商需上传附件至云平台，附件内容为：（1）投标人有效营业执照；（2）资质证书；（3）信用中国查询页。以上材料均盖章扫描上传。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政府采购云平台中的专栏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项目负责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浦东新区书院镇人民政府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书院镇新府东路 81 号

联系人：程丽娜

联系方式：021-5819632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南建建设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沪南公路 9993 号

联系方式：1802104851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文涛

电话：1802104851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上海市浦东新区书院镇人民政府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书院镇新府东路 81 号 邮编：201304 联系人：程丽娜 电话：021-58196321
1.1.3	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南建建设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沪南公路 9993 号 邮编：201399 联系人：李文涛 电话：18021048518
1.1.4	项目名称	书院镇管控河道一河一策方案编制
1.2.1	资金来源	国库资金（镇财政）
1.2.2	项目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项目范围	关于项目范围的详细说明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3.2	服务周期	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完成
1.4.1 (1)	供应商应具备本项目服务的条件	资质条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的相关内容。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9.1	是否组织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供应商根据自身需要自行决定是否踏勘。
1.10.1	磋商答疑会	不召开。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发送至代理机构联系人邮箱（1653024204@qq.com），原件可采用快递方式送达（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沪南公路 9993 号）。采购人与代理机构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将在 http://www.zfcg.sh.gov.cn 上发布澄清公告，磋商响应方自行网上下载。如果澄清公告发出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10.3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1-05-20 13:00:00
2.1.1 (9)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1.10.1 所述澄清公告
3.1.3	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	包含全部响应文件的内容
3.2.1	最高限价（元）	包 1-1487900.00 元 ，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
	报 价	本项目为一轮磋商，二轮报价的形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终报价进入符合性检查及计算报价得分。 最终报价时价格下浮，须现场进行重新组价后重新报价并同时提交电子版

		文件，成交单位须在合同签订前将最终报价的商务文件（一正四副）（盖章、签字）重新提交代理机构。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
3.5.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0 万元
3.7.3	技术文件页数	/
3.7.4	盖章和签字要求	盖章页：“响应文件格式”中标明必须签字和盖章的章页。 盖章和签字要求：供应商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章（或签字）。
3.7.5	响应文件份数	1. 纸质响应文件： 5 份 ，其中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2. 电子版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1 份 ； 注：电子文件：投标文件的电子版刻录光盘 1 份并录入 U 盘内备份 1 份。
	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	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 商务标、技术标
3.7.6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和硬封面装订。
4.1.1	响应文件包装要求	所有包装均为密封包装，封口处均需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章（或签字）。响应文件电子版单独包装，密封要求同上。
4.1.2	响应文件封套标记	采购人：上海市浦东新区书院镇人民政府 书院镇管控河道一河一策方案编制 响应文件 在 2021-05-20 13:00:00 前不得开启 供应商： 响应文件电子版封套上还应清楚地标明“电子版”字样。
4.2.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3 项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即磋商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沪南公路 9993 号会议室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5.1.1	供应商出席的人员及磋商时须提交的材料	法定代表人出席需携带： (1) 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3)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法定代表人的单位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打印投标签收回执（加盖公章）； (5) 磋商文件规定需要提交的响应文件及电子文档； (6) 磋商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 (7) 自带电脑和上网卡。 委托代理人出席需携带： (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3)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4)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委托代理人的单位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p>公章；</p> <p>(5) 打印投标签收回执（加盖公章）；</p> <p>(6) 磋商文件规定需要提交的纸质响应文件及电子文档；</p> <p>(7) 磋商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p> <p>(8) 自带电脑和上网卡。</p>
6.1.1	磋商小组组成	依法组建，成员为 3 人及以上的单数组成。
7.1.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量：2
7.3.1	履约保证金	<p>■ 不提供</p> <p>□ 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p>
8	其他注意事项	<p>否决条款详见评审办法</p> <hr/> <p>由两个及以上单位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时，其条件应符合以下要求：（本项目不适用）</p> <p>(1). 联合体组成成员之间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应形成一个主办单位为联合体代表，代表联合体在投标、签约和履行合同中承担义务和法律责任。联合体协议书的内容应包括联合体的组织机构及各方的义务和责任。</p> <p>(2). 为了明确联合体代表的法律地位，联合体各成员应出具授权书，授权书由各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p> <p>(3). 一个单位不能同时以两个或两个以上（包括联合体）的投标人身份参加本工程的投标。如果出现此类情况，与此有关的投标将被拒绝。</p> <p>(4). 当联合体投标时，须确定一家单位担任牵头人，项目总负责人必须是联合体牵头单位人员。</p> <p>联合体还应遵守以下规定：</p> <p>联合体各方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p> <p>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p> <p>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p>
9	政策功能	<p>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p>提供根据财政部《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评标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2、中小企业</p>

		<p>按照国家财政部、工信部发布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中规定的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小型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p> <p>(2) 若小（微）企业与其他规模企业组成联合体，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扶持政策。</p> <p>(3) 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p> <p>(4)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p> <p>(5)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p> <p>3、鼓励节能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产品。</p> <p>4、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环保产品清单中的产品。</p> <p>5、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6、支持国货政策：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p> <p>7、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策：强制采购在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以“★”标注的品目</p>
12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p>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应提供下列材料：</p> <p>(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p> <p>1.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人单位提供）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事业法人单位提供）；</p> <p>2.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磋商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授权人参与磋商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p> <p>(二)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3. 供应商应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或2019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或近6个月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近6个月内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的担保函。</p>

		<p>(说明: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内容应真实。供应商为企业法人的,须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p> <p>4. ①提供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一期电子缴款凭证或供应商所在地区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②提供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一期社会保障金缴纳凭据。社会保障金缴纳凭据是指社保机构出具的基本养老保险对账单或专用收据或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单位缴费明细(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企业缴费凭证(社会保险缴费发票或银行转账凭证等证明)。③未提供缴纳凭证,只提供缴款通知书的视为无效响应。如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④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或资料。</p> <p>(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说明:应提供专业技术人员相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职称等证明材料);</p> <p>(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说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前3年内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p> <p>(五)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1)投标人须具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且有相应的经营范围;</p>
13	付款方式	详见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14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1	注册登记于安全认证	<p>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题均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采购人/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印章。</p> <p>使用电子采购平台采购的项恕不接受电子采购平台以外其他形式的投标。</p>
2	采购文件澄清/补充与修改	<p>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p>
3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p>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p> <p>投标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p>

		<p>色扫描文件，并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采购文件有关格式。</p> <p>如因上次/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影响，由投标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招标方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供应商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对该投标供应商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p> <p>供应商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在投标截止前，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p> <p>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导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p>
4	网上投标	<p>登入招标系统：投标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上投标系统。</p> <p>填写网上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安装网上投标系统和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投标供应商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投标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填写内容加密后上传到投标系统。</p> <p>正式投标：投标供应商填写好所有投标内容后，须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递交投标文件，并下载投标回执。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需要对每个包件分别进行投标。只有投标状态显示为“正式投标”才是有效投标。</p>
5	投标截止	<p>投标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p> <p>投标截止与开标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p>
6	开标	<p>参加开标会议。在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完成网上投标文件网上提交后，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携带要求的材料及设备（笔记本电脑/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出席开标会议。</p> <p>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p>
7	投标文件解密	<p>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p> <p>投标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p>
8	开标记录的确认	<p>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p> <p>投标供应商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p>

		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供应商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更正，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核实开标记录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
9	其他	<p>本项目按规定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平台电子投标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招标系统）实施招标，招标供应商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投标。</p> <p>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一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本招标代理公司不承担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政财政局建设/维护和管理，故电子招标系统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路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2. 本招标代理公司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招标系统中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 电子招标系统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影响。 4.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5. 投标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10	电子投标软件平台 帮助电话	400-881-7190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中所叙述的项目的采购。
- 1.2 本次招标采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方式，通过专家评审择优选定最合适的中标人。
- 1.3 本项目招标法律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18 号令）

2. 定义

- 2.1 “招标方”系指第一部分所指的组织本次招标的组织单位。
- 2.2 “投标方”系指向招标方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制造商或供应商。
- 2.3 “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卖方须承担的售后服务的义务及其他类似义务。

3. 合格的供应商

除具备政府采购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外，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3.1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已登记入库，详情请登陆“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www.zfcg.sh.gov.cn）；

3.2 投标人须具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且相应的经营范围内含招标代理服务；

3.3 参加招标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3.5 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以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3.6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3.7 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备上述招标内容实施经营能力；

3.8 具备上海市工程咨询行业协会颁发的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证书资格等级乙级及其以上，业务范围水利水电；

3.9 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的记录；

3.10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有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 项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与职责分工；联合体各方应依据联合体协议所规定的分工，具备相应的资质

和能力。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的磋商。

4. 投标费用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5. 知识产权和保密

5.1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人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5.2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6.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7.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踏勘现场

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踏勘时间、踏勘集中地点参加采购人组织的项目现场踏勘。

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9. 答疑会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召开时间和召开地点参加答疑会。

10. 偏离

响应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供应商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以在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中作出其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11. 同义词语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工程量清单”和“采购需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成交人”，在磋商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12.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阐明磋商的项目范围、磋商文件的编写、递交、磋商程序、评标原则、中标条件和相关的合同条款的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竞争性磋商公告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供应商须知
- 合同一般条款
- 评标方法
- 采购服务要求
- 响应文件及表格

1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简体汉语编印。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3 电子版采购文件与纸质采购文件内容完全一致，具有同等法律地位。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13.1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有特别规定外，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按竞争性磋商公告、评审办法、供应商须知、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13.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13.3 按本章第 13.1 项、第 13.2 项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14.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主动地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4.2 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后，应立即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14.3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补充文件与原磋商文件或此前发出的补充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5. 响应文件的组成（响应文件组成中若竞争性磋商文件有提供格式需要签字盖章的附件，

则需打印下来签字盖章后彩色扫描)

15.1 商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磋商响应函
- (2)、磋商承诺书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 (6)、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 (7)、磋商报价一览表
- (8)、磋商报价明细表
- (9)、中小企业声明函
- (10)、投标人资格声明
- (11)、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 (12)、企业情况介绍
- (13)、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 (14)、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提供加盖公章的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
- (15)、财务状况（详见前附表中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 (16)、近年信誉情况：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17)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 (18)、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应提交联合体单位各方相关资料（本项目不适用）。
- (19)、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材料或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5.2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应包括（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项目整体设计方案，包含：

- ① 设计综合说明书，应有简要的工程介绍，设计构思，专业设计说明；
- ② 彩色总平面布置图；
- ③ 设计周期
- ④ 服务保证：保证设计质量、进度、等服务承诺及主要措施；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补充的图纸。

为使项目顺利进行的各项保证、保障措施（内容由供应商自拟）；

项目人员配置表后附人员相关证书及业绩证明材料；

对项目所涉及区域现状的了解情况的描述，所拟设计方案的针对性、合理性及可行性（内容由供应商自拟）；

项目的应急预案（内容由供应商自拟）；

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内容由供应商自拟）；

本磋商文件之服务需求中所需的全部内容；

设计方案图纸（提供的图纸应满足可行性研究深度，同时不少于以下内容的图纸）：设计方案图纸应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总平面布置图、各村平面布置图及工程方案结构图等。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如果有）

15.3 响应文件电子版：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竞争性磋商报价

16.1 报价编制的一般要求

（1）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技术要求中所要求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投标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响应方应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条件信息，结合响应方企业自身的特点，参照有关的收费标准，进行合理的磋商报价。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2）依据本项目的招标范围和内容，中标人提供项目服务，其投标报价应包括：人员费用、交通食宿费用、设备材料使用费用、燃油费、措施费用及其他、资料编制印刷费、管理费、税费等项目实施所需的全部费用。

（3）采购人提供的服务内容是依照采购需求测算出的项目服务核心工作内容，与最终的实际履约可能存在小的出入，各供应商应自行认真了解招标需求。供应商如发现该表和实际工作内容不一致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核查，除非采购人以答疑文件或补充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核心工作内容应以服务内容为准。

（4）除投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本项目投标报价（即投标总价）应包括采购文件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以及为完成项目服务内容与要求而发生的辅助性、配合性的相关费用，并且充分考虑合同包含的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各项全部费用。

（5）投标报价应将所有工作内容考虑在内，如有漏项或缺项，均属于供应商的风险。供应商应逐项计算并填写单价、合计价和总价。

（6）供应商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其他任何风险因素，包括政策性调价、人工和材料成本上涨、因设备使用年限增长引起的维修成本增加和效能衰减等。

（7）供应商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所附的表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及各类投标报价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构成等。

（8）供应商只需在《开标一览表》中报出对应服务期限的投标价格即可。

（9）由中标人支付的所有税费，都应包括在其提交的投标报价之内，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10）本项目项目核定控制价为 **1487900 元**，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该预算金额。原则上如无重

大变更竣工结算总造价也不得超过该预算金额。报价精确到“元”，计算错误由响应方承担，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11)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其中各年度或各分项报价（如有要求）均不得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2) 响应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方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3) 本项目的报价按人民币计价，单位为元，报价精确到元。

(14) 本项目为一轮磋商，二轮报价的形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终报价进入符合性检查及计算报价得分。

最终报价时价格下浮，须现场进行重新组价后重新报价并同时提交电子版文件，成交单位须在合同签订前将最终报价的商务文件（一正四副）（盖章、签字）重新提交代理机构。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响应方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划表格填报，但相关内容不得缺省，否则招标方有权拒绝其投标。

18. 响应有效期

18.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18.2 在原有效期期满前，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其磋商保证金有效期相应延长，但不得要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自原有效期届满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19. 响应文件提交

19.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1 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包装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1.2 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的封套标记应清晰，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2 响应文件的提交

19.2.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2.2 首次提交响应文件地点（即磋商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9.2.4 如果首次响应文件未按供应商须知规定进行封套标记的，采购人将不承担响应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19.2.5 供应商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指定地点。

19.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3.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19.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和盖章。

19.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和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提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20. 磋商

20.1 磋商准备

20.1.1 供应商代表出席磋商时需提交的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5.1.1。

20.1.2 磋商前，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由供应商代表对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和完整性等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检查。

20.1.3 采购人将在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0.2 拒绝接收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拒绝接收：

20.2.1 响应文件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0.2.2 响应文件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

20.3 磋商程序

20.3.1 采购人将在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携带CA证书及有上网功能的笔记本电脑和上网卡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签名并解密磋商响应文件。

20.3.2 磋商活动遵循下列主要程序和规定：

a. 由采购人或其委托人员检验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相应身份证的复印件和原件（除密封于商务文件内外，还应单独再准备一份，无需密封）。

b.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在结束解密后，组建磋商小组对响应供应商进行企业资质认定，并对其进行资格检查。

c. 磋商小组完成资格检查后，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点击结束资格审查。磋商小组进入邀请供应商阶段。磋商小组专家完成邀请供应商操作后，该项目进入到磋商阶段。

d.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给通过检查的供应商发送邀请函，邀请其参与后续的磋商流程。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与其供应商逐一进行磋商。最后邀请各供应商自行登录采购平台进行最后报价。

e.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如有）。

f. 供应商需要登陆电子采购系统平台填写相关最后报价的信息，主要包含金额，商务条款及技术条款。供应商完成最后报价后将不得修改。最终报价时价格下浮，须现场进行重新组价后重新报价并同时提交电子版文件，成交单位须在合同签订前将最终报价的商务文件（一正四副）（盖章、签字）重新提交代理机构。

g. 磋商打分时以供应商最后一轮报价作为报价评分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

20.3.3 整个磋商工作将由磋商小组负责。

20.3.4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0.3.5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根据本磋商文件所附的磋商办法，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给与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以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小组与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20.3.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内容，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0.3.7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所有实质性变动均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0.3.8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如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3.9 供应商不得干扰磋商小组的评审磋商活动，否则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20.4 报价

20.4.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下列第 a 种方式要求供应商提供最后报价：

a. 列明本采购项下所需技术、服务要求，并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符合财库（2014）214 号文第三条第一项和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b.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2 家以上供应商的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注：适用于经过磋商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由供应商提供方案的情形）。

20.4.2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0.4.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0.4.4 采用清单报价，所有优惠应体现在单价中，不得总价优惠。

20.4.5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1. 评审

21.1 磋商小组

21.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人员；
-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对磋商公正评审产生影响的；
- （4）曾因在政府采购招标项目、非招标项目评审以及其他与政府采购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21.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1.3 评审

21.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1.3.2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

(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说明。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 澄清、说明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澄清、说明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21.3.3 磋商小组负责人在磋商小组中产生，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成员在评审意见表、评分表、评分汇总表及磋商小组形成的书面评审报告上签字。

22. 成交和公告

22.1 成交人确定

22.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2.1.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2.1.3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2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符合财库〔2014〕214 号文第三条第一项和第四项情形的除外），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2.2. 确定成交供应商

22.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2.2.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2.2.3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2.2.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2.2.5 采购人在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未成交的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

22.3. 终止采购

磋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并将择日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符合财库〔2014〕214号文第三条第一项和第四项规定情形的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3. 纪律和监督

23.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3.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23.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23.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24. 其他注意事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资质）性检查、符合性检查及评审办法

一、总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文件规定，结合本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条款，制定本工程评审办法。

1、本评标办法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中标人的依据，在评标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违反本评标办法的打分无效。

2、评标委员会负责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按此评标办法进行详细评审，未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范围。

3、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审原则为百分制评审，即总得分=商务文件得分(15分)+技术文件得分(85分)，按总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2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照扣除价格优惠后（如有）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4、本项目竞争性磋商为一轮磋商，二轮报价的形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磋商，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根据最终报价进入报价得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商务标的完整性、合理性、准确性进行评审，确认商务标的有效性和评标价，以此为基础计算各投标人的商务标得分。

5、评标基准价为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所有投标中的最低投标报价。如果评标委员认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6、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7、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投标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投标的，依照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折扣。

8、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投标价格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政策。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投标价格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0、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仔细审阅、评定后各自独立打分，评委应并提出技术标的详细评审意见（方案的优缺点均加以评述），打分可在规定幅度内允许打小数。

二、确定入围供应商

全部入围。

三、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一）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并扫描上传的

本项指响应文件下列内容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表式要求签字和盖章的：

- 1、磋商响应函；
- 2、磋商响应承诺书；
- 3、报价汇总表；
-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6、其他要求盖章签字的。

(二)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磋商协议的（如有）

本项指共同磋商协议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署、提交，未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三)供应商信用信息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截止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并打印查询结果留存，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2)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四)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1、本项指供应商的资质条件不满足以下要求的：
 - (1)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且有效；
 - (2) 资质条件符合国家规定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3)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五)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 1、改变项目需求量的；
- 2、服务期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
- 3、未按要求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交纸质响应文件的；
- 4、提交的纸质响应文件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密封要求的；
- 5、其他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六)供应商有串通磋商、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七)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的

四、详细评审及打分细则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一) 技术方案 (85 分)			
1	项目总体方案	(1) 方案描述详细、完整、清晰, 科学、合理、可行性高且充分满足用户需求 (15-30 分) (2) 方案描述较详细、清晰, 方案科学、合理, 基本满足用户需求 (7-14 分) (3) 方案描述较含糊, 整体方案不完整, 不能满足用户需求 (0-6 分)	30
2	保障措施	(1) 具有针对性的、操作性强的管理方案, 各种应急保障措施响应级别高 (10-15 分) (2) 方案针对性及操作性一般, 各种应急保障措施响应级别高 (6-9 分) (3) 方案针对性及操作性一般, 各种应急保障措施响应级别一般 (0-5 分)	15
3	服务流程管理	(1) 具有符合项目要求的流程体系, 且针对性强: (3-5 分) (2) 服务流程部分符合项目需要, 针对性一般 (0-2)	5
4	项目人员配备与人员管理方案	(1) 项目组组织结构合理、项目经理资质和经验水平丰富; 人员配置完善并且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针对性强 (7-15 分) (2) 组织架构设置较清晰, 项目经理资质和经验水平一般; 人员配置一般, 能够基本满足项目服务需求 (3-6 分) (3) 组织架构不合理, 管理方案不完善 (0-2 分)	15
6	服务承诺	有完整的考核计划及履约承诺 (0-4 分)	4
7	业绩	在三年内具有相关服务经验的案例, 提供有效的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每个 2 分, 最多 8 分	8
8	公司综合实力	公司综合实力 (1-3) 分	3
9	磋商现场答辩情况	磋商现场答辩情况 (2-5 分)	5
(二) 商务部分 (15 分)			
1	报价得分	1) 供应商报价得分=(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最终最低磋商报价÷最终磋商报价)×10 2) 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要求标准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中相关规定,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10
2	费用报价合理性	费用报价合理性, 具备履约能力 (2-5 分)	5
(一) + (二) =总得分 (100 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书院镇管控河道一河一策方案编制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书院镇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1）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分期付款。

（2）第一笔付款预付款：本合同签订财政资金到位且甲方收到乙方按本合同开具的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5%；

（3）第二笔服务付款：当乙方完成合同服务期限内规定的服务事项并出具服务验收单或验收报告，经甲方审查通过且财政资金到位后，甲方收到发票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80%。

（4）第三笔付款服务最终验收付款：审计结束审计报告出具后，经甲方审查通过且财政资金到位后，甲方收到发票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审计后剩余价款。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1]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1]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章 采购服务要求

工程项目概况

为深入推动书院镇水资源治理工作，进一步提升水环境质量，推进现代生态城市建设，对目前书院镇河道进行系统梳理，统筹实施势在必行。本次项目按照“摸清底数、系统梳理、问题导向、方案落地、工作分解、重点突出、协调推进、强化考核”的总体工作思路，编制书院镇全面推行河长制“一河一策”实施方案，从水资源、水安全、水污染、水环境、水生态、水域岸线、执法监管等环节入手，对书院镇各个行政村和农场中的村级河道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污染源治理、河道整治、截污清障、水生态修复等工程，确保 2021 年基本消除丧失使用功能（劣于 V 类）水体，河湖水面率达到 11.30% 的愿景，促进书院镇经济社会协调健康可持续发展。

本次项目区域面积 81126 亩。通过对每条河道现状情况的排摸，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整治方案，从而提高区域防汛除涝能力，改善河道水环境，发挥河道的综合功能，促进区域环境经济可持续发展。

技术规范

1、下列规范、标准供投标人参考，并不局限于此，投标期间出现新版本的规范，应按照新版本执行。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 年）；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 年）；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7 年）；
- 8)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4 年）；
- 9) 《水功能区监督管理办法》（2017 年）；
- 10) 《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2015 年）；
- 11) 《城市蓝线管理办法》（2006 年）；
- 12)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 年）；
- 13) 《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指南》；
- 14) 《上海市水环境功能区划》及其批复（2004 年）；
- 15) 《上海市河道管理条例》；
- 16) 《上海市河道生态治理设计指南》；
- 17) 《上海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 18)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 19) 《上海市用水定额（试行）》沪水务〔2001〕084 号；
- 20) 《水利部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实施方案的函》（水建管函〔2016〕449 号）
- 21) 《国务院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国发〔2012〕3 号）
- 22)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 号）
- 2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2015 年）
- 24) 《关于加强河湖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水建管〔2014〕76 号）
- 25)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一河（湖）一策”方案编制指南（试行）》的通知》（办建管函〔2017〕1071 号）
- 26) 《上海市河湖消除劣 V 类“一河一策”方案编制工作大纲》（上海市河长制办公室，2018 年 3 月）

27) 《上海市河长制办公室关于印发《上海市河湖消除劣 V 类“一河一策”方案编制工作大纲》的通知》（沪河长办〔2018〕8 号）

28) 《上海市城市黑臭/劣 V 类水体治理技术大纲》（2018 年 6 月）

29) 《上海市消除劣 V 类水体及黑臭水体考核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其他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规程、规范、标准、相关文件。

本工程招标文件所列技术规范是本工程优化设计的主要依据之一，规范所选用的原则应是先地方后国家（部颁），国内没有的可参照国外成熟的标准和规范。如投标人采用非本招标文件所列的规范、规程时，应详细列出该规范、规程及相应的参数标准，以作为评审依据。

2、主要技术标准

投标人在工作过程中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强制性的规程、标准和规范，应根据自己的经验提出本工程应予采用的强制性规程、标准和规范，并确保能够得到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当使用过程中出现疑问时，应取得有关主管部门对强制性规程、标准和规范的书面解释，同时将解释抄报招标人。

有关当地自然条件可自行调查收集资料；

防洪标准：规划河面率 11.0%；规划除涝最高控制水位 3.75m；常水位 2.50~2.80m；预降水位 2.00m；堤顶标高不低于 4.20m。

区域排涝标准：采用 20 年一遇的最大 24 小时面雨量 200.2mm，1963 年雨型及相应潮型作为区域除涝规划设计标准。

抗震设防标准：本工程区域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为 0.1g，所属的设计地震分组为第一组，抗震设防烈度为 7 度。

工程设计应以提供参考的政策文件为基础，加以方案选择与深化，但工程规模、建设标准等基本内容不得违反已批准的规模标准。

设计要求

1. 设计深度

设计投标方案要求达到工程实施方案深度。

2. 投标文件设计方案部分的内容要求

2.1 设计综合说明书：设计综合说明书部分应包括下列内容（仅作提示，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可按工程方案内容要求自行编排章节顺序及内容）：

- (1) 现有资料的综合研究分析、现场调查资料深入调查分析；
- (2) 设计原则及设计依据、设计规范等；
- (3) 工程整治目标及范围；
- (4) 工程的任务和措施；
- (5) 工程方案；

(6) 工程施工设计；

(7) 工程组织保障、经费保障、土地保障、政策保障等；

(8) 设计费报价、设计进度安排、设计周期承诺、设计人员力量组织、提供的优质服务及保证设计质量措施等；

(9) 问题与建议。

2.2 投标单位的设计方案应综合考虑满足以下基本条件，如设计方案未能满足以下条件，则其投标文件将会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不合格投标文件。

(1) 设计方案安全可靠；

(2) 现场基础资料完整，原因、措施分析到位。

2.3 设计图纸

设计图纸应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总平面布置图、各村平面布置图及工程方案结构图等。

3. 服务承诺（包括以下内容且不限于所列）

3.1 在设计过程中进行限额设计及控制的承诺及措施；

3.2 设计质量控制的承诺和措施；

3.3 对招标单位服务的承诺及对相关设计单位配合的承诺；

3.4 对施工配合的承诺（设计负责人现场配合施工天数、设计定期简报等）；

3.5 设计进度的计划安排。

4. 中标人职责

在进行合同规定的设计工作时段，中标人须对以下各项负责：

4.1 进度要求

中标人的设计进度必须满足工程总体进度要求，并满足招标人指示的关键日期要求；

4.2 对参与人员的要求

(1) 中标人不能擅自更换项目设计负责人，如须变更项目负责人必须提前征得招标人同意。

招标人有权要求更换不称职的项目设计负责人；

4.3 其它要求

(1) 中标人必须按招标人的指令与其他有关设计、研究单位做好协调及资料互提工作；

(2) 投标单位一旦中标后必须根据评标委员会专家的评审意见对其设计方案进行完善，并提供设计方案报告 10 份，招标相关技术要求 2 份，详见合同。费用列入设计费中。

5. 设计费报价的规定

本工程设计费报价应包括以下工作内容：

(1) 编制报批的方案报告

(2) 配合管理设计的相关费用

(3) 其它应计入的费用

6. 设计工作周期

设计方案报告必须在合同签订后 10 天（日历天）内完成。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 封面格式

_____ 项目

响应文件

供应商： 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磋商响应函格式

磋商响应函

项目名称:

致: (_____ 采购人全称)

上海南建建设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答疑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附件，我方已完全理解和确认磋商文件对本项目的一切内容与要求，已不需要作出任何其它解释，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2、我方同意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内有效，并遵守在此期限内，本响应文件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成交。

3、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提供履约担保（如果有）。我方保证在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保证本项目服务质量全部达到响应文件承诺的标准和要求。

4、除非并直到制定并实施正式协议书，本响应文件及你方书面成交通知，应构成你我双方间有约束力的合同文件。

5、我方已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中所附的《资格检查》进行了自查，对磋商小组根据《资格检查》判定的非实质性响应无任何异议。

6、我方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询问或质疑。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采购要求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采购要求提出质疑。

7、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 磋商响应承诺书（格式）

磋商响应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_____（采购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为：_____）要求，现正式授权的下列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的名称），提交下述磋商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首次总报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

我们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方的责任和义务。

我们已详细审核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磋商要求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磋商要求提出质疑。

我们同意在“供应商须知”所述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遵循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规定，并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具有约束力。

本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90个日历天。

同意进一步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与本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号码：_____；

传真号码：_____；

电子邮件：_____；

磋商响应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4.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公司注册地点）的____（公司名称）法定
代表人____（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

_____（公司名称）_____（职务）_____（姓名）为正式的合法
代理人，参加____（项目名称、标段）的投标工作，以投标人的名义签署投标书、
进行谈判、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本授权书不得转委托。

投标人：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____（签字）

时 间：____年__月__日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

供应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供应商：_____（单

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基本情况简介						
备注						

投标人：_____（全称、公章）

注：在本表后应附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证书或资质证书等复印件；所附各类证书均应符合招标要求并在有效期内（以投标截止期为准）。

6、近年以来承接类似项目（业绩）一览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名称	项目金额（万元）
1				
2				
3				
4				
5				
6				
7				

注：业绩证明需提供有效的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7、拟投入项目人员汇总表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	
执业注册				职称	
在本工程中担任任务					
主要类似工程的业绩	1	工程名称及规模		完成年月	在该工程中任何职
	2				
	3				
	4				
	5				
	6				
	7				
	8				
主要获奖情况					
其他需补充的情况					

拟派人员汇总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_____

序号	岗位名称	姓名	岗位基本要求						备注
			性别	年龄	学历	技术职称（或上岗证书、或执业资格证书等）	相关工作年限	相关工作经验	
1									
2									
3									
4									
5									
6									
7									
8									
9									

说明：

- 1、请按岗位类别及职务详细罗列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名单及其基本情况；
- 2、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项目经理必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不得是兼职人员和退休人员；
- 3、表后需附相关证书（包括职称/职业资格、执业资格、学历等）和在职证明材料等，所附证书和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
在职证明材料是指：截止投标日前6个月内任一月份，主要人员的社保由供应商单位缴纳的有效证明。
- 4、上表如若行数不够，可自行扩充。

8、商务部分投标报价汇总表（即磋商报价一览表）

书院镇管控河道一河一策方案编制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周期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报价(总价、元)

8.1 商务部分投标报价汇总表

投标人名称:

人民币: 元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元)	
服务周期	
其他说明	1、 项目负责人在本项目执行期间同时承担其他项目情况的说明或承诺; 2、 其他须说明的情况

附: 须列出投标报价参照依据及详细的投标报价计算过程。

投标单位(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日 期

注:

1、上述报价包括了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工作内容的费用。如中标,除非发生合同另有约定的价格调整的情况,否则报价不做调整。

2、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人民币元,精确到元。

3、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和《项目采购需求》的要求报价。

4、“投标总价”一栏即按包件填写总报价,且各包件总报价不得超过公布的最高限价。

5、如此表中的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此表内容为准。

8.2 商务部分投标报价汇总表（最终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人民币： _____ 元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元)	
服务周期	
其他说明	1、 项目负责人在本项目执行期间同时承担其他项目情况的说明或承诺； 2、 其他须说明的情况

附：须列出投标报价参照依据及详细的投标报价计算过程。

投标单位（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日 期

注：

- 1、 上述报价包括了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工作内容的费用。如中标，除非发生合同另有约定的价格调整的情况，否则报价不做调整。
- 2、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人民币元，精确到元。
- 3、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和《项目采购需求》的要求报价。
- 4、 “投标总价”一栏即按包件填写总报价，且各包件总报价不得超过公布的最高限价。
- 5、 如此表中的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此表内容为准。
- 6、 请备好加盖公章的空白最终报价表（不密封进磋商响应文件），以备二次报价时使用；若第二次报价未作变动，供应商仍须提供一份加盖公章的最终报价表，二次报

价时如报价改动的须当场提交重新组价后的商务电子文件。

8.3 分项报价明细表（格式可自拟）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			备注
1				
2				
3				
4				
5				
合计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以及行业定价要求报价。

（3）投标人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4）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投标人资格声明

致：

关于贵方_____年__月__日_____项目的投标，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报价，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有效和真实的。

- 1、在有效期内并通过年检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2、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
- 3、税务登记证副本。
- 4、公司整体实力、获奖情况（如有）、财务状况等。
- 5、评审小组或采购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 6、其他。

本签字人确认响应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本资格声明函授权代表（签字）：

传真：

邮编：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廉政承诺书

兹我单位于参加_____项目招标（公开）前作如下郑重承诺：

我单位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相关制度，自觉遵守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市场秩序，自觉抵制各种不良行为，恪守公平竞争原则，认真负责、诚实守信地参加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

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工作，不为谋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采购（招标）单位和个人、评审委员会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和为其购置与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钱物，或者邀请其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

诚信履行合同，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擅自与采购（招标）单位工作人员就项目承包、项目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作量变动、项目验收、项目质量问题处理，以及货物和服务采购的验收、质量问题处理、售后服务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若违背上述承诺，我单位接受浦东新区招管办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造成采购（招标）单位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

12、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加本次磋商截止之日起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手机：

年 月 日

13、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_____（项目名称）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分工，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供应商不良行为内容

1. 提供虚假材料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承接项目的；
5. 在谈判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谈判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谈判采购继续进行的；
7. 以向采购人、评审小组成员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8. 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9.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
10.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的；
11. 故意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走私物品的；
12. 拒绝提供售后服务或者服务质量存在重大问题给采购人造成损害的；
13. 恶意投诉，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害的；
14. 恶意哄抬或压低价格的；
15. 合同单价明显高于同类产品同期市场平均价的；
16. 单项合同毛利率上限超过服务协议中规定的毛利率上限的（特指国际公务考察定点服务项目）；
1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相关规定的；
18.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9. 区招管办、财政局认定的其他有违诚实信用的行为。

若发现政府采购供应商有以上不良行为的，将报请有关部门处理。